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联合创泰2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此前对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剩余 20% 股权的相关约定，同时鉴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两次收购联合创泰股权以来，联合创泰业务开展顺利，超预期完成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收购黄泽伟先生持有的联合创泰剩余 20% 股权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华商龙控股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事务所”）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联合创泰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北方亚事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323 号《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2,639.06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商龙控股以人民币 46,000 万元受让黄泽伟先生持有联合创泰 2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100% 的股权。同时，黄泽伟先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3,000 万元，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将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转让对象黄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议案资料，我们认为联合创泰近两年的表现卓越，已成为贡献上市公司业绩的核心板块，全资持有其股份，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绩以及对其管控的便利性，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且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但联合创泰 20% 股权作价不高于其对应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 20% 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